

**苏州群凯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行政处罚**  
**决定书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群凯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2月21日收到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《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苏吴公(消)行罚决字[2017]0998号)，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处罚事项**

2017年12月11日，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消防监督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一楼东侧安全出口标志损坏。

**二、行政处罚决定**

对上述事项，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认为，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以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### 三、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目前正在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整改，并保证在消防大队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，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整体安全生产情况；公司将根据《处罚决定书》的规定，在缴款期限内缴纳相应的罚款。该笔罚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，该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四、公司整改措施

公司目前正在对所有的安全出口标志进行检查，检查完毕后将对所有消防实施进行检查，确保所有的消防设施能够正常的使用，防患于未然。

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，加强消防安全意识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吴公（消）行罚决字[2017]0998号）

苏州群凯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